



才俊學校
Choi Jun School

沙田顯泰街 2 號 2, Hin Tai Street, Shatin, N.T., H.K...
Tel: 2608 2677 Fax: 2608 2727

校務處通告第 006/2018-19 號

2018-2019 年度學生視覺藝術科用品事宜

敬啟者：

為配合本校視覺藝術科教學需要，並培養學生藝術創作及妥善保存自己物資的習慣。請家長為 貴子弟準備以下物品，以便本學年帶回課室使用。有關各級所需備用工具及用品如下：


各級於視藝課時需自備以下物品(校方將不會為學生集體訂購)			
P1	25 色油粉彩、12 色木顏色、漿糊筆、白膠漿	S1	25 色油粉彩、12 色木顏色、漿糊筆、白膠漿
P2	25 色油粉彩、12 色木顏色、漿糊筆、白膠漿	S2	25 色油粉彩、12 色木顏色、漿糊筆、白膠漿
P3	25 色油粉彩、12 色木顏色、漿糊筆、白膠漿	S3	25 色油粉彩、12 色木顏色、漿糊筆、白膠漿
P4	25 色油粉彩、12 色廣告彩、漿糊筆、白膠漿	S4	25 色油粉彩、12 色廣告彩、漿糊筆、白膠漿
P5	12 色木顏色、12 色廣告彩、漿糊筆、白膠漿	S5	25 色油粉彩、12 色廣告彩、漿糊筆、白膠漿
P6	12 色木顏色、12 色廣告彩、漿糊筆、白膠漿	S6A	25 色油粉彩、12 色廣告彩、漿糊筆、白膠漿
		S6B	12 色木顏色、漿糊筆、白膠漿

備註：視藝用品將會存放於課室層架，學期末將退還部分剩餘物資。

如有查詢，請致電 26082677 與視覺藝術科老師聯絡。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啟

(彭章球)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回條

通告第 006/2018-19 號

(請交回班主任轉交視藝科老師)

本人 _____ 班 _____ 家長

已知悉 上述有關為敝子弟準備視藝用品事宜。

此覆
才俊學校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2018年 月 日